

##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3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8 人，實到：18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 1.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2.重申防疫四重點：戴口罩、勤洗手、生活規律、接種疫苗。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8~19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1、20、30 條條文及「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129G 號函同意本校臺北校區所設三個學位學程調整至校級「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附表。
- 二、修正第 20 條將「採編暨出版組」修正為「採編組」。
- 三、因應校級「英語學位學程」之設置，修正第 30 條相關會議成員。
- 四、本修正案追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相關修正條文及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 <b>本規程附表校級「英語學位學程」置主任</b>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	1.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129G 號函同意本校臺北校區所設三個學位學程調整至校級「英語學位學程」。 2.明定校級「英語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相關教師人選中擇一聘兼之。

<p><u>一人，由校長自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或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各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u></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組、典閱組、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b>出版</b>，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b>暨出版</b>組、典閱組、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因應本校《今日生活》停刊，「採編暨出版組」修正為「採編組」。</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u>、語言一、</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p>	<p>1.行政會議成員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p> <p>2.教務會議成員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p>

<p>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b>英語學位學程主任</b>、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b>學位學程主任</b>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p>	<p>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p>	<p>3.學生事務會議成員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p> <p>4.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增列學位學程主任。</p>
---	---	---

<p>臺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臺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	--	--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學院、英語學位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修正後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修正前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

	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u>110 停招</u>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u>110 停招</u>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u>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英語學位學程	<u>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劃。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輔導教師評鑑 <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u> 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改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	第一條 為輔導教師評鑑 <u>未通過者</u> 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改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p>辦法<b>第九條</b>，訂定本辦法。</p>	<p>法<b>第十二條</b>，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教師評鑑<b>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b>依規定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學系(所)依其改善計畫，於二週內提報輔導小組建議名單，陳報校長核定。</p>	<p>第二條 教師評鑑<b>未通過者</b>依規定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學系(所)依其改善計畫，於二週內提報輔導小組建議名單，陳報校長核定。</p>	<p>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同課程委員會及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7 月 6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及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擬配合組織規程追溯至本學年度起實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 <u>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得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兼任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p>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p>	<p>明定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之教師初審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u>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u></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p>	<p>明定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及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u>師推選之，每學院至多以一人為限。並複審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初審通過之事項。</u> <u>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國際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英語學位學程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英語學位學程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u></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u>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u>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部)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配合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修正校教評會組成。</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u>人力資源長</u>兼任。</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u>人力資源室主任</u>兼任。</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p>	<p>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學部主任)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學位</p>	<p>明定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下設之中心(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及英語</p>

<p>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中心(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單位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單位公布實施。</u> <u>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u>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 <u>博雅學部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其各分組及體育一、二室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其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程序。</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第三項 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六條第二項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使預算及會務運作更順暢，建議會務運作改採學年度與學校行事曆一致。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所管資金暨其孳息收入限定只能用於第三條所稱各種 <u>互助</u> 事項，暨為辦理上開業務衍生之費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條 本會所管資金暨其孳息收入限定只能用於第三條所稱各種 <u>福利互助</u> 事項，暨為辦理上開業務衍生之費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修正與現況一致。
第十六條 本會運作採 <u>學年制</u> 。	第十六條 本會運作採 <u>曆年制</u> 。	修正與學校行事曆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本校「德惠、新德惠宿舍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新租賃大同大學德惠宿舍二樓及新德惠宿舍十樓提供學生住宿，擬新



訂收費標準表。

二、考量不增加學生搬遷宿舍後之經濟負擔，新租賃宿舍收費標準依原環山宿舍標準訂定。

三、收費標準表如下：

實踐大學德惠、新德惠宿舍收費標準表			
區分	房型	收費標準	備註
德惠宿舍	雙人套房	35,000 元	寒暑假每日 460 元計費、加收每房一次性清潔費 240 元。
	三人套房		
新德惠宿舍	四人雅房	27,000 元	寒暑假每日 310 元計費、加收每房一次性清潔費 240 元。
	六人雅房		
	八人雅房	16,000 元	寒暑假每日 170 元計費、加收每房一次性清潔費 24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廢止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校原設校務研究辦公室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除，其業務改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暨發展組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總務處、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 1.人力資源處計 14 案：
    - (1)「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 (2)「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
    - (3)「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
    - (4)「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 (5)「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9 條。
    - (6)「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
    - (7)「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
    - (8)「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 (9)「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第 6 條。
    - (10)「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 1 條、第 3 條。
    - (11)「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 (12)「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
    - (13)「實踐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8 點。
    - (14)「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2.總務處計 1 案：

-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3.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計 1 案：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人力資源處提：**

**(1)「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u>人力資源處</u>提出申訴。</p>	<p>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u>人力資源室</u>提出申訴。</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第六條 <u>人力資源處</u>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五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不受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副本通知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六條 <u>人力資源室</u>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五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不受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副本通知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第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通知、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p>	<p>第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通知、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他處理之建議。</p> <p>(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u>人力資源處</u>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他處理之建議。</p> <p>(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u>人力資源室</u>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	---	--

(2)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授課及學生輔導時間，每週以安排四天為原則。在校時間應知會所屬學系（所）及<u>人力資源處</u>。</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授課及學生輔導時間，每週以安排四天為原則。在校時間應知會所屬學系（所）、<u>博雅學部、人力資源室</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23 條修正。</p>
<p>第九條 新聘專（兼）任教師應填繳教職員資料表送<u>人力資源處</u>。</p>	<p>第九條 新聘專（兼）任教師應填繳教職員資料表送<u>人力資源室</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3)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u>人力資源處</u>彙整，提送校教評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u>人力資源室</u>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第六條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u>人力資源處</u>訂定評鑑項目。</p>	<p>第六條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u>人力資源室</u>訂定評鑑項目。</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u>人力資源處</u>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u>人力資源室</u>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4) 「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u>臺北校區</u>、高雄校區各學院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p>	<p>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u>校本部</u>、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2 條修正。</p>

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所屬學院院長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或由校長推薦，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所屬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或由校長推薦，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

(5)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p> <p>系、院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p> <p>二、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院級教學單位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處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p> <p>系、院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p> <p>二、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院級教學單位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
<p>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不通過者，得予解聘、不續聘或以較低職級聘任之。</p>	<p>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由人力資源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不通過者，得予解聘、不續聘或以較低職級聘任之。</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

(6)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

<p>三、(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u>人力資源處</u>，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三、(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u>人力資源室</u>，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	--	--

(7)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u>人力資源處</u>依規定將教學服務成績依百分比換算，並連同升等著作外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查。</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u>人事室</u>依規定將教學服務成績依百分比換算，並連同升等著作外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查。</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8)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u>人力資源長</u>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三、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u>人力資源室主任</u>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四、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u>人力資源長</u>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p>	<p>四、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u>人力資源室主任</u>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五、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p>	<p>五、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23 條修正。</p>

<p>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長</u>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u>)、<u>人力資源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八、被檢舉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p>	<p>八、被檢舉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u>部</u>)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p>
<p>十五、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u>人力資源處</u>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五、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u>人力資源室</u>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9) 「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u>人力資源處</u>簽請校長核定分別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p>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u>人力資源室</u>簽請校長核定分別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得準用本辦法。</p>	<p>1. <u>本條刪除</u>。 2.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p>
<p><u>第十四~十五條</u></p>	<p><u>第十五~十六條</u></p>	<p>條序變更。</p>

(10)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教師法<u>第二十七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教師法<u>第十五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教師法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p>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p>	<p>1. 委員增列校</p>

<p>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u>校區主任</u>、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長</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室主任</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區主任。</p> <p>2.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	--	--

**(11)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財務長</u>、<u>人力資源長</u>，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位。高雄校區委員不得少於二位。任期一年。</p> <p>三、職員代表委員：<u>臺北</u>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位。高雄校區委員不得少於二位。任期一年。</p> <p>三、職員代表委員：<u>台北</u>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2、23 條修正。</p>

**(12) 「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獎懲經核定後，由<u>人力資源處</u>發布，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p>	<p>第十條 獎懲經核定後，由<u>人力資源室</u>發布，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13) 「實踐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 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 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p>	<p>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 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 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p>

之姓名、住址。 (四)申訴日期。 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 <u>人力資源處</u> 協助辦理。	姓名、住址。 (四)申訴日期。 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 <u>人力資源室</u> 協助辦理。
--	---

**(14)「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人力資源長</u> 擔任，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擔任，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 <u>每學年</u> 召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 <u>每學期</u> 召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	修正會議次數。

**總務處提：**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 <u>財務長</u> 、各學院院長、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略)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 <u>會計主任</u> 、各學院院長、 <u>學部主任</u> 、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略)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22 條修正。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u>人力資源長</u> 、 <u>財務長</u> 、高雄校區主任、高雄校區主任秘書。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 <u>會計主任</u> 、高雄校區主任、高雄校區主任秘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23 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一款 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校區主任、校區主任秘書。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全校法規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提請審議。(易明秋委員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訂定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規定，法規標題不得有任何標點符號。

二、擬請全校各單位訂修法規時援用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各單位依規定修正法規標題。**

**陸、主席指裁示：**

1. 臺北校區將進行游泳池整修及第三宿舍興建安。

2. 高雄校區將進行 H 棟、B 棟、K 棟宿舍整修案。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 實踐大學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0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055 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二：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推廣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實推字第 1100006336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10 年 7 月 20 日實學字第 1100007101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10 年 7 月 20 日實學字第 1100007100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及「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110 年 9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100009325 號公告。 「教學評鑑實施要點」：110 年 10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100010588 號公告。</p>
<p>提案六：本校「學則」第 1 條、第 54 條之 1(新增)、第 5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9282 號函備查。</p>
<p>提案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1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實通字第 1100010641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國際事務處： 110 年 10 月 25 日實國字第 1100011057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0 年 8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100008107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0 年 8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100008108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二階段各學制招生總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入學服務處：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說明如下： 1.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2.建築設計學系空間創作組碩士班停招。 3.新增班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4.系所停招，須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5.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核准臺北校區共 2058 名，高雄校區共 1357 名。</p>
<p>提案十三：本校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9209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四：110 學年度 (110.8.1~111.7.31) 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附屬機構 PRAXES 提)</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附屬機構 PRAXES：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9209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五：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110 年 9 月 24 日實財字第 1100009659 號公告。</p>
<p>提案十六：本校「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 日實財字第 1100007533 號公告。</p>
<p>提案十七：本校臺北校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提案十八：本校高雄校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提案十九：本校附屬單位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附屬機構 PRAXES：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